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宿舍性別平等專區公告

◎有申請需求者請洽宿舍管理員徐玉霞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孫漢威組長(02-2939-0310分機221)。

◎性別平等申訴管道(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一) 景文高中宿舍申訴電話：02-2939-0310分機221。

(二) 景文高中學校申訴電話：02-2939-0310分機201。

(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

(02)2361-5295。

(四)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五)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

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及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應維護跨性別學生之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三、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研擬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公告周知，並加以落實教育及宣導。
 - (二) 負責處理跨性別學生申請及入住宿舍之需求，協助跨性別學生解決因住宿衍生之相關事宜，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四、學校應依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所提申請，優先考量其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申請條件之單一依據，並應在顧及其隱私下，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學校相關設施無法配合時，應以學生住宿權益為優先考量，與學生協商並採個案方式處理。
- 五、學校空間設計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之機會，如逐步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之生活空間，以減少跨性別學生之不適。
- 六、學校辦理空間規劃或改善時，應將性別友善之宿舍配置事項，優先納入評估考量。
- 七、學校宿舍網頁與相關文宣及說明，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之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 八、學校每學年應針對辦理學生宿舍業務相關之主任與組長、宿舍興(改)建承辦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學生幹部及第三點所定專責單位及人員等，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 九、學校於宿舍相關辦法中，應明定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以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及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學校，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

111.6.23 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本指引係供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督導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檢視其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另學校自籌財源或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辦理時，得參考之。

二、性別友善廁所

(一)內涵：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

(二)參考項目：

1、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至少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2、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或女廁範圍）。

3、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三、性別友善宿舍

(一)內涵：設置促進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

(二)參考項目：

1、宿舍之名稱無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2、宿舍設有任何性別均可使用之交誼廳、廚房、曬衣場或其他公共空間。

3、宿舍之形式除集中式房型之宿舍外，宜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包括具獨立衛浴之套房；並建議可有公寓式、家庭式等形式之宿舍。上述套房宜設於不具性別檢查且非標籤化特定學生的宿舍空間（如同層皆不分性別，或同幢皆不分性別之宿舍等）。